



新聞稿

精簡 2023 年文憑試

中國語文及通識教育科之評核要求

因應疫情對學與教進度的影響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考評局）今日（10月27日）宣布，公開考試委員會已議決通過，精簡 202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文憑試）的評核要求，包括取消中國語文科口試(卷四)及通識教育科的校本評核(獨立專題探究)，以為2023年文憑試考生釋出教學時間，並讓師生在學與教方面更具彈性。

因應上述的評核修訂，兩個科目各卷別/部分的佔分比例作出以下調整：

科目	評核大綱	原來佔分比重	精簡後的佔分比重
中國語文科	卷一 閱讀能力	24%	28%
	卷二 寫作能力	24%	28%
	卷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	18%	20%
	卷四 說話能力	14%	(取消)
	校本評核	20%	24%
通識教育科	卷一 資料回應題	50%	62%
	卷二 延伸回應題	30%	38%
	校本評核(獨立專題探究)	20%	(取消)

考評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，如有需要再就 2023 年文憑試的公開考試及/或校本評核作出進一步修訂，將會盡快公布。

有關2023年文憑試精簡安排詳情，請參閱[相關學校通告](#)及經修訂的《[評核大綱](#)》。

- 完 -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7 日